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榛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018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598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榛纓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二手手機(廠牌：三星A32)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晚間7許」，應更正為「晚間7時許」、第6至7行「將價值新臺幣6,000元之本案手機，交付予張榛纓占有」，應更正為「將價值新臺幣6,000元之本案手機約定以4,000元售予張榛纓後，並交付予張榛纓占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榛纓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告訴人李文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明知自身並無支付能力，對告訴人佯稱欲購買手機，並詐得價值6,000元之二手手機（廠牌：三星A23）1支，所為誠屬不該，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

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查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詐得之二手手機（廠牌：三星A23）1支，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返還告訴人，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1018號

被 告 張榛櫻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鎮○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榛纓明知自始無給付價金之意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某時，在桃園市○○街00號1樓，向李文世佯稱：其於111年7月31日晚間7許會付款購買李文世所有之二手手機1支(廠牌：三星A32，下稱本案手機)云云，致李文世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將價值新臺幣6,000元之本案手機，交付予張榛纓占有，惟張榛纓取得本案手機後，卻未於上開約定日期交付價金，且嗣後即避不見面並對李文世置之不理。

二、案經李文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榛纓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一)其自承有向告訴人李文世購買本案手機，但未給付價金之事實。 (二)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不是明知故犯，當下我們有說手頭寬裕要給他4千元，但我經濟困難沒辦法等語。
2	告訴人李文世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 被告向其表示其於111年7月31日晚間7許會付款購買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手機1支，

01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誤信為真而交付本案手機予被告，嗣被告取得本案手機後，卻未於上開約定日期交付價金，且嗣後即避不見面並對告訴人置之不理之事實。
3	告訴人李文世提供其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張榛纓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本件犯罪所得(即本案手機1支)，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涉犯侵占罪云云，然按刑法上侵占罪係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換言之，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始當之。如其之持有，係出於非法方法，並非合法持有，則應視其方法為何，而分別成立詐欺、竊盜、搶奪或強盜罪，無成立侵占罪之餘地，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051號、92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及86年度台非字第343號判決足資參照。查被告之所以取得本案手機之占有，係向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之非法方法，並非合法持有，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屬詐欺之行為，要無另成立刑法侵占罪。再者，按動產物權之讓與，並非以登記為其生效要件，而是以交付而直接占有該動產或以占有改定以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為其生效要件(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75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告訴人李文世於警詢中證稱：我先讓她試用，試用沒問題，就賣給她，可是對方一直拖延，對方答應要買手機，可是都沒付錢等語(見偵卷第32頁)，足認告訴

01 人與被告間意思表示合致，成立買賣之債權契約，並經告訴
02 人交付本案手機而使被告直接占有該動產，是被告已取得本
03 案手機之所有權，自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是告訴暨報
04 告意旨容有誤會。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
05 告就此部分有侵占罪嫌，原應就此為不起訴處分，惟就此罪
06 嫌，與上開起訴罪嫌間具有同一案件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
07 訴處分，併予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李佩宣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曾意翔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19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20 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